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年2月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通知他, 日本政府决定提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人, 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日本候选人连同本照会附件列入即将举行的选举最后文件并将日本候选人的情况向会员国分发。

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日本期待着同其他国家一起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 日本政府谨随函附上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作出的书面承诺 (见附件)。



2008年2月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认捐和承诺

1. 日本的人权基本政策

日本遵守得到1947年《日本宪法》珍视和保证的最高人权标准，其中规定“本宪法保证日本人民享有的基本人权须作为永久和不可侵犯的权利赋予今世后代的人民”。《日本宪法》还表明日本人民希望“在国际社会占有体面的席位，努力维护和平并永远从地球上消灭独裁、奴役、压迫和不容忍现象”。自从该《宪法》制定以来，日本一直根据《宪法》的规定保持和巩固其民主的政治制度并且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政策。同时，日本追求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繁荣。

日本坚信，(a) 人权是普遍的；(b) 所有权利，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c) 必须平等地保护和促进这些人权。

日本还坚信，人权是国际社会关注的正当问题。在处理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时，日本充分认识到必须适当了解有关国家的历史、文化、宗教和传统。根据这个信念，日本通过对话、合作和援助寻求适合每种具体情况的方式。

2. 国际承诺

(1) 日本批准了下列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文书并且尽其所能真诚地履行其义务：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9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9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5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4年)及其两个认择议定书(2004年和2005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年)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53年)及其1977年第1号和第2号附加议定书(2004年)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81年)及其认择议定书(1982年)

2007年日本签署了下列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并正在批准过程中：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7 年)

(2) 日本从 1982 年以来一直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2006 年当选为人权理事会首批成员国之一。日本一直强调对话、容忍和相互尊重的重要意义，为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3) 人权理事会应当通过增强效用、建设性和应对能力，成为注重成果的机构，根据这项政策，日本从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加其机构建设的讨论。

(4) 日本一直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2004 年 11 月和 2007 年 1 月日本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日本，与有关当局和民间社会成员讨论各种人权问题。

(5) 日本充分支持特别程序并请各项任务执行者进行对话。

3. 国内人权政策

(1) 日本一贯努力执行促进和保护日本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体措施。最近的实例有：

(a) 为保护儿童权利，日本政府审查并实施了新的法律，如经修订的《惩罚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法》、(2004 年)《儿童保护法》、(2003 年)《因特网男女幽会服务所涉儿童的行为管理法》、(2007 年)经修订的《防止虐待儿童法》和 (2007 年)经修订的《儿童福利法》。

(b) 为了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日本政府（于 1999 年）实施了《两性平等社会基本法》、(2005 年)在北京会议十周年审查会议之后实施了《第二个两性平等基本计划》以及 (2007 年)修订了《平等就业机会法》。

(c) 为了通过保护受害者和加强执法力度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2004 年日本政府成立了部际联络委员会（工作队）并且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措施的国家全面行动计划。日本还促进国际合作，把它作为解决这个问题必不可少的方面。

(d) 负责全国人权保护活动的司法部人权局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比如，如果侵犯人权活动得到证实，就提出指控或警告。他们还开展促进人权的各种活动，在人民中宣传尊重人权的思想，从而增强公众的了解。为了加强国家人权制度，司法部成立了人权咨询办公室，它与全国大约 14 000 名人权志愿者合作。

(e) 《刑事和拘留设施以及囚犯和被拘留者待遇法》于 2007 年 6 月生效。这项法律(1) 成立第三方探访委员会，确保拘禁设施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2) 澄清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狱警的权利；(3) 为使已决囚犯洗心革面进一步改善教养待遇；(4) 保证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生活水准；(5) 确保与外界的联系；以及(6) 提供投诉机制。

(2) 在日本，《宪法》保证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任何非营利性组织都能够不受限制地运作。作为一项指标，有 33 389 个组织根据《注册法》登记为非营利性组织，以便获得公司权利和减让税待遇。

(3) 《宪法》还保证言论和思想的自由，规定不得实行任何审查制度，不得侵犯任何通讯方式的秘密。

4. 国际合作

(1) 日本坚信，能力建设应当成为协助改进人权状况的主要内容。在双边合作中，日本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并根据它们的要求，通过促进民主治理、增强妇女能力和提供教育的项目，帮助有关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为了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增进相互了解和实施双边技术援助项目，日本与 10 多个国家政府定期举行关于人权问题的双边对话和协商。

(2) 日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支持人权高专办关于国家机构和法律系统能力建设的工作，支持它开发人权领域的人力资源。日本还继续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民主基金）等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人权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3) 日本通过组织国际会议、专题讨论会和讨论会，努力促进对人权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最近的实例如下：

- (2001 年) 在横滨举办第二届禁止商业性剥削儿童世界大会
- (2005 年) 国际人道主义法专题讨论会
- (2006 年) 人口贩运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
- (2007 年) 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新的发展和挑战东京讨论会
- (2007 年) “日本促进人权和民主的外交政策新发展”专题讨论会
- (2008 年) “日本促进人权和民主的外交政策：挑战与前景”专题讨论会
- (2008 年) 非政府组织支持民主讨论会
- (从 2003 年以来每年举行) (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 亚洲杯

(4) 2007 年日本任命一名麻风病患者人权亲善大使，充分致力于消除对全世界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属的歧视。日本积极推动消除对麻风病歧视的教育运动。

(5) 2007 年 10 月日本正式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日本打算通过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主动积极地进一步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作为这方面捐助的一部分，日本人权大使斋贺富美子女士于同年 11 月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5. 承诺和认捐

(1) 日本打算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在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继续促进真正的对话和合作；
- 处理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公然和有计划的侵犯事件；
- 积极参加全球定期审查机制，成为请人权理事会审查本国人权状况的第一批国家之一，成为三大报告员的成员；
- 积极参加特别机制改革的讨论，以便确保它们在执行任务时保持公正、客观、独立和专长的最高标准；
- 协助提出工作方法和惯例，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能和保持其工作的透明度。

(2) 日本将继续进行人权问题的双边对话，将继续提供技术合作，以帮助改善全世界的人权状况。

(3) 日本政府将：

- 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每年提供捐助支持它的活动。日本支持联合国把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翻一番的政策；
- 在编写联合国机构的方案时支持促进以人权为基础的方式。

(4) 日本将与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且积极参加条约机构改革的讨论，以提高监测制度的效用。

(5) 日本将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密切协作，宣传和实施人权方案。